|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 (Add.20)(Add.8)-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1（9.1.8）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8)第**757**号决议**（WRC-12）**– 皮卫星和纳卫星的规则问题

第757号决议（WRC-12）要求ITU-R开展相应研究，“为方便皮卫星和纳卫星的部署和运行，审议有关通知空间网络的规则程序，并考虑对这些程序做出可能的修改，同时考虑到皮卫星和纳卫星开发周期短、任务周期短及其独特的轨道特性”。

按照ITU-R的研究结果，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支持修改《无线电规则》（RR）中有关卫星网络申报的协调和通知的现有条款，以顾及许多皮卫星和纳卫星飞行任务在发射前时间范围短，轨道参数不定的因素。这项工作可作为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审议通知皮卫星和纳卫星飞行任务相关卫星网络的规则程序的常设议项中的一个明确议项。

鉴于皮卫星和纳卫星采用与其他空间业务相同的频段，因此，对《无线电规则》的任何变更都不得对其他业务产生潜在的有害干扰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皮卫星和纳卫星的接纳不得不注意地影响到针对其他卫星系统的规则程序。

\_\_\_\_\_\_\_\_\_\_\_\_\_\_